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5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7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向沈永健发行12,266,66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珊发行216,000股股份、向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照龙腾")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华源")发行1,368,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36,88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30日和201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沈永健、周维君承诺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沈永健、周维君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分四期解禁。

第一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6年度全部标的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更名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7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2018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沈永健、周维君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沈永健、周维君名下之日起已满48个月;且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25%(需减去各自根据本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期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第一期的25%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锁流通上市,第二期的25%股份已于2019年1月7日解锁流通上市,第三期的25%股份已于2020年2月20日解锁流通上市。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锁为沈永健、周维君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奥拓电子的全部股份的第四期的25%股份。

2、盈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永健、周维君作出以下承诺:

(1)盈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2)承诺盈利数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2,800万元、3,300万元及3,900万元。

(3)实际盈利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奥拓电子将在次年会计年度4月30日之前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90003号),千百辉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428.74万元,超出业绩承诺128.74万元,符合2016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90005号),千百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640.54万元,超出业绩承诺3,840.54万元,符合2017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120005号),千百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304.82万元,超出业绩承诺6,004.82万元,符合2018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0296号),千百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904.35万元,超出业绩承诺4.35万元,符合2019年度业绩承诺。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千百辉未能收回的交割日前的应收账款债权,千百辉原股东应按其在千百辉交割日前各自所持千百辉的出资额占其在千百辉交割日前合计持有千百辉出资额的比例按照账面原值购买该等债权(若该债权将来收回,收回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千百辉原股东),相关购买对价应于2019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千百辉。""对于千百辉持有的南沙房产,沈永健先生按其所抵应收账款金额受让该部分房产。若该部分房产在沈永健先生受让前转售,若转售时相对于账面价值出现亏损,亏损部分由沈永健先生给予补足。"

沈永健于2020年向千百辉支付623.63万元购买了部分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债权,截至2021年4月9日,千百辉仍未收回的交割日前应收账款余额为1,258.79万元。千百辉持有的南沙房产,由于地方政府房产政策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如期过户。

基于上述情况,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沈永健和周维君签署《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对其他股东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沈永健和周维君对于标的公司原股东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承担的截至2021年4月9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对签署购买债权义务的展期及约束

沈永健和周维君对前述购买债务的义务应当在原协议《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履行。若沈永健和周维君迟延支付上述购买对价,沈永健和周维君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

(3)关于南沙房产延期转让

若奥拓电子(或标的公司)选择沈永健受让南沙房产的,沈永健自不动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过户条件后3个月之内,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房产转让款,标的公司在收到房产转让款后,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若沈永健未按时全额支付房产转让款并受让的,奥拓电子有权主张主合同《购买资产协议》各项权利,标的公司可另行出售该房产。

若奥拓电子(或标的公司)选择第三方受让南沙房产的,沈永健须自房产过户后3个月内支付因标的公司向第三方转让该房产所产生的任何亏损的弥补金额(如有)。

《补充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至2025年历次定期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章节。公司2021年12月31日收到沈永健支付的283.17万元应收账款购买款项,购买债权义务履行完毕(《补充协议》签署时未收回的交割日前应收账款余额为1,258.79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千百辉累计收回应收账款975.62万元,标的公司原股东应购买应收账款金额为283.17万元);同时,沈永健和周维君对其他股东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另外,标的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沈永健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受让南沙房产转让款2,425.45万元,并于2025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南沙房产受让义务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健、周维君后续追加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健、周维君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健、周维君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5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沈永健、周维君2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
|---|---|---|---|---|
| 1 | 沈永健 | 4,600,001 | 4,600,001 | 0.7060 |
| 2 | 周维君 | 1,550,000 | 1,550,000 | 0.2379 |
| 合计 | | 6,150,001 | 6,150,001 | 0.9439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记载的股份数存在的差异系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24,996,440 | 19.18 | -6,150,001 | 118,846,439 | 18.24 |
| 高管锁定股 | 118,846,439 | 18.24 | 0.00 | 118,846,439 | 18.24 |
| 首发后限售股 | 6,150,001 | 0.94 | -6,150,001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26,547,716 | 80.82 | 6,150,001 | 532,697,717 | 81.76 |
| 三、总股本 | 651,544,156 | 100.00 | 0.00 | 651,544,156 | 100.00 |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的承诺及后续追加承诺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3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森美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朝森美投资情况

2022年5月16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伙企业规模为15,101万元,其中海南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比例为99.6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通知,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森美")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朝森美注销完成情况

朝森美运作期间未对外投资,也无投资项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近日,公司收到朝森美转发的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森美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朝森美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4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6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名称 | 注册商标号 |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illegible] | 第[illegible]号 | 国际分类3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互联网络或其他通信网络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对自己公司的人员进行招聘;为他人寻找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调查;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illegible] | [illegible] |
| 2 | [illegible] | 第[illegible]号 | 国际分类3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互联网络或其他通信网络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对自己公司的人员进行招聘;为他人寻找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调查;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illegible] | [illegible] |
| 3 | [illegible] | 第[illegible]号 | 国际分类3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互联网络或其他通信网络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对自己公司的人员进行招聘;为他人寻找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调查;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illegible] | [illegible] |
| 4 | 多三角 | 第[illegible]号 | 国际分类3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互联网络或其他通信网络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对自己公司的人员进行招聘;为他人寻找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调查;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illegible] | [illegible] |
| 5 | 多三角 | 第[illegible]号 | 国际分类3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互联网络或其他通信网络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对自己公司的人员进行招聘;为他人寻找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调查;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illegible] | [illegible] |
| 6 | [illegible] | 第[illegible]号 | 国际分类3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互联网络或其他通信网络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对自己公司的人员进行招聘;为他人寻找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代理;人事管理咨询;商业调查;寻找赞助;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illegible] | [illegible] |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和与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491,9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8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03,978.30 | 314,651.76 |
| 利润总额 | -4,730.12 | -5,075.74 |
| 净利润 | -4,750.42 | -5,101.62 |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31,945.58 | 135,293.05 |
| 负债总额 | 125,960.06 | 124,557.11 |
| 净资产 | 5,985.51 | 10,735.94 |
| 资产负债率 | 95.46% | 92.06% |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新材料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3,206.46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5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自2025年3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综上,"福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触发"福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立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福立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福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2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衷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00.00 | 0.31 | 0 | 317.26 | 0.33 | 不适用 |
| 合计 | | 300.00 | 0.31 | 0 | 317.26 | 0.33 | |

附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4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杨衷核先生于2025年7月30日担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董事、总经理,并于2025年8月担任聚石化学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董事长、常州奥智全资子公司奥智高分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奥智")为本公司客户,其中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越南奥智销售商品金额为317.26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2月09日 |
| 注册资本 | 15,75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吴恺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69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陈钢、杨正高 |
| 主要财务指标 | 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93,074.95万元,净资产为25,932.1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707.63万元,净利润为1,594.69万元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衷核先生于2025年7月30日担任聚石化学董事、总经理,并于2025年8月担任聚石化学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董事长,常州奥智及其子公司越南奥智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现行市场价格确定,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业务合同条款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1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宏华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新材料")于近日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12001995,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宏华新材料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宏华新材料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5年至2027年)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